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1日